

新公司法是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徐 明*

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删除了2018年公司法中的16个条文,新增和修改了228个条文,其中实质性修改了112个条文。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实施。这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公司法是公司组织、运营、规范、发展最重要的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制度。修改完善公司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也是适应实践发展,不断完善公司法律制度的需要,修改公司法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众所周知,公司法和资本市场关系密切,公司法对资本市场同样重要,它是规范资本市场中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基本法律,和证券法一样是资本市场法律体系中的核心法律制度。本次公司法的修订对我国资本市场意义重大,尤其是针对上市公司法律制度的创新和完善。纵观新公司法的内容,可以明显看出本次公司法的修订,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从三个方面保障和促进我国上市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一、新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有助于发挥公司治理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作用

在上市公司纷繁复杂的业务中,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是其最主要的工

*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作,其中公司治理处于三大事务中的核心地位,良好的公司治理对于上市公司规范经营、健康发展至关重要。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如下修改完善,促进了上市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一是从股东会决议的效力上进一步保护股东参加股东会的权利。新公司法第 26 条规定“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这一规定意味着不通知股东参加股东会,可能会导致决议效力不被法律认可。

二是新增规定公司治理中决议不成立的具体情形,保证了公司决议的严肃性。新公司法第 27 条规定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的四种情形,即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三是新增对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的明确规定,加大了董事会会议的全面性和严肃性,更能反映大多数董事的意愿。新公司法第 73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通过”。

四是对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了特别规定,增加了对董事会的内容约束和监督机制。新公司法第 136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载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第 137 条规定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明确要求董事会对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披露财务会计报告等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五是促进公司治理民主,更好保障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新公司法第 68 条、第 120 条规定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二、新公司法进一步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责任,促进忠实勤勉地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一是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新公司法第 160 条

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从而使监管机构制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为严格的限售规则留下了空间。新公司法第89条规定,对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规定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从财产上对控股股东的权利滥用进行限制。

二是进一步完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忠实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新公司法在第180条中对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具体规定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性注意”。同时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执行公司事务时与董监高一样,同样对公司负有该条规定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三是进一步明确了董监高任职资格条件。新公司法第178条,在不得任职的情形中增加了“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突出了“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使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条件更具操作性。

四是进一步明确细化了董监高与公司关联交易等的行为规范,增加关联交易等的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加强了董监高的相关责任。新公司法将2018年公司法第148条第1款第4项、第5项变成第182条、第183条、第184条。第182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第183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第184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这些规定大大细化了董监高的行为规范,使董监高的责任得以加强。

三、新公司法多角度对涉及公司股东权利的规定, 使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力的保护

在加强股东权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新公司法在多方面进行了新增和补充,从不同的角度进一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一是强化股东知情权。新公司法第110条新增股东有权“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同时增加了“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57条第2款、第3款、第4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新增的这些内容进一步扩大了股东查阅材料的范围和深度,允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会计凭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允许股东查阅、复制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

二是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请求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程序,完善股东临时提案权规定,强化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新公司法第115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修改了原公司法第102条规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使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有持股比例从3%下降到1%,扩大了股东权利的行使。对这一比例,新公司法该条同时规定“公司不得提高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排除了通过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限制股东这一权利的可能性。

三是明确并细化类别股东的规定,进一步保护类别股东合法权益。新公司法第144条、第145条、第146条详细规定了类别股的种类、发行类别股公司章程应记载的事项以及股东会通过决议的形式等,将原公司法第131条授权国务院另行规定提升为法律的直接规定,是对我国公司法律实践及资本市场实践的总结和确认。尤其是新公司法第145条要求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特别载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第146条规定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涉及“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等事项

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除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更是对类别股股东权利的有力保护。

四是通过新增诉权、撤销权、决议不成立、责任加强等规定进一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1) 新公司法第 189 条第 4 款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一新增规定实际上是允许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起代表诉讼。

(2) 新公司法第 26 条第 2 款增加了“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规定。这一对股东撤销权的赋予,进一步弥补了原公司法第 22 条的不足,增强了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3) 新公司法第 27 条新增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在某些情形下的不成立。“决议不成立”的新增规定更加直接地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4) 通过责任明示和责任加强,进一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新公司法新增第 191 条,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 192 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该两条责任明示的方式有利于保护股东合法权益。而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对违法行为人责任的加重也同样加强了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比如新公司法第 250 条将“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的行政罚款由原公司法规定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提高到“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新增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